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1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黃美玲
吳振群律師

被告 吳筧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,4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01 附註：本件為被告於113年3月31日10時5分許，無照駕駛原告保
02 車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碰撞行人即訴外人
03 呂淑芬所生之代位求償請求。